116年
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
賽制懶人包

115年11月

農業部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賽制總覽｜從報名到全國賽

一張圖看懂競賽流程

區域賽先評選團隊；通過資格檢驗後，再進入全國賽個別評分。

競賽組別　香米組｜非香米組　｜　報名時依品種選擇組別；推薦名額由兩組共用。

01 公告與遴選

至少公告 10 個工作天



02 組隊報名

同一輔導單位推薦
3 位農友；
同品種、同縣市。



03 公開取樣

區域賽混合樣品
+全國賽個別樣品
+資格檢驗樣品



04 區域賽評審

第一階段：分析檢驗
第二階段：食味官能品評



05 資格檢驗

農藥殘留及品種純度
均合格，始取得
正式資格。



06 全國賽評審

第一階段：分析檢驗
各組前 6 隊進入
第二階段。



07 評選與頒獎

核算個人獎及團體獎，擇日公開頒獎。



關鍵差異　區域賽看「團隊混合樣品」；全國賽以「3 位農友個別樣品」評分，並計算個人與團隊成績。

賽制參與身分

先確認「由誰輔導」與「農友如何被推薦」。

一、輔導單位｜誰可以推薦？

地方輔導單位

基層農會或鄉（鎮、市、區）公所

產區輔導單位

經農糧署核定之 116 年度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基層農會同時具備地方輔導單位及產區輔導單位兩種資格者，**僅能擇一身分辦理推薦報名**。

二、參賽農友｜推薦管道怎麼選？

A 地方推薦｜一般稻農

轄區內實際從事水稻耕作，且未簽訂指定期作契作契約。

B 產區推薦｜契作農友

與擔任輔導單位之營運主體簽訂 116 年第 1 期作稻米契作契約。

推薦資格與注意事項

A｜一般稻農：僅得由地方輔導單位推薦

資格條件

- 位於輔導單位組織區域或行政轄區內，實際從事水稻耕作。
- 未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簽訂 116 年第 1 期作稻米契作契約。

B｜契作農友：僅得由簽約營運主體推薦

資格條件與注意事項

- 須與擔任輔導單位之營運主體簽訂 116 年第 1 期作稻米契作契約。
- 不得改由地方推薦管道報名。
- 營運主體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契作農友、土地、品種及面積等資料之系統登錄。

快速判斷

未簽指定期作契作 → 由地方輔導單位推薦

已與營運主體簽訂契作 → 由該簽約營運主體推薦

競賽區域報名劃分

各隊應依參賽土地所在縣(市)所屬競賽區域報名。

北區 9 個縣(市)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



中區 4 個縣(市)

臺中市、彰化縣、
雲林縣、南投縣。



南區 6 個縣(市)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3 個縣(市)

宜蘭縣、花蓮縣、
臺東縣。



報名提醒

各隊應依參賽土地所在縣(市)
所屬競賽區域報名，
請確認參賽土地的縣(市)，
並報名對應的區域。

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區域賽)流程圖

01 公告與報名

輔導單位須以書面通知、通訊群組、網站、公布欄或其他周知方式，公告參與資格、選選方式、受理期間等，至少 **10 個工作天**。

02 組隊報名

由同一輔導單位推薦 3 位符合資格之農友組成，同隊友應以同一水稻品種參賽，且參賽土地均應位於同一縣(市)，不得跨縣(市)或跨競賽區域組賽。

03 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 **審查不符，限期補正**

→ **逾期未補正，不予受理報名。**

04 繳交樣品與公開取樣

通過資格審查的參賽者繳交乾穀，送至輔導單位指定地點。全數繳交完畢後，由執行單位會同所在地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輔導單位代表辦理公開取樣，參賽農友得自行到場見證。

區域賽混合樣品



由執行團隊公開取樣人員，自團隊 3 位農友之參賽稻穀各取乾穀 4 公斤，分別單獨裝袋，將 3 包樣品置入同一專用箱封存。

全國賽個別樣品



由執行團隊公開取樣人員，自團隊 3 位農友之參賽稻穀各取乾穀 4 公斤，分別單獨裝袋，將 3 包樣品置入同一專用箱封存。

農藥殘留與品種檢驗樣品



由執行團隊公開取樣人員，自團隊 3 位農友之參賽稻穀各取乾穀 1 公斤，分別單獨裝袋，將 3 包樣品置入同一專用箱封存。

05 區域賽第一階段

辦理稻米外觀品質規格及白米粗蛋白含量分析檢驗，依該區域組通過資格審查之報名總隊數 20% 選定入圍第二階段隊伍。

06 區域賽第二階段

食味感官品評，依核定晉級名額選定暫定晉級全國賽隊伍。

07 寄送全國賽樣品

於規定時間內，將全國賽稻穀寄送至指定地點。

08 寄送檢驗單位檢測

輔導單位公開遴選

程序·公告與公平原則

輔導單位應公開遴選，
確保推薦程序公平、公開、透明

1 遴選方式

輔導單位應依公平、公開及透明原則，
訂定客觀遴選方式，例如：

- 參酌前一年度稻米品質常態抽檢結果
- 辦理自主評選
- 召開農友會議公開推選
- 抽籤等方式

2 事前公告

遴選前應以書面通知、通訊群組、
網站、公布欄或其他足以周知之方式公告：

- 推薦管道
 參與資格
- 遴選方式
 受理期間
- 推薦名額
 評選基準

公告期間
至少 **10** 個工作天

同時具備兩種輔導單位資格之基層農會，
並應載明本年度所擇推薦身分。

3 公平參與

符合資格之農友均應有平等參與
遴選之機會。

不得

- 預設人選
- 未經公告即分配名額
- 無正當理由限制參與

推派名單確定後

輔導單位應以適當方式公告；報名時須檢附公開遴選紀錄及公告佐證。

組隊原則

同心耕作・攜手參賽

以實際契作為基礎，展現產區團隊實力

1 同隊 3 人



- 須採同一推薦管道，不得混合一般稻農與契作農友。
- 同隊以同一水稻品種參賽。

2 土地與區域



- 3 位農友參賽土地均須位於同一縣（市），不得跨縣市或跨競賽區域。
- 地方推薦另須位於同一鄉（鎮、市、區）。

3 基本資格



- 每位農友實際參賽面積至少 0.5 公頃，且須達同縣市、相同驗證類別之稻作栽培總面積的 20%以上。
- 土地與稻穀須具有有效驗證資格。

重要提醒

1. 採團體報名，不受理農友個 別報名。
2. 推薦管道依實際契作資格認定，契作農友不得改由地方推薦。
3. 同時具備兩種輔導單位資格之基層農會，僅能擇一身分推薦。
4. 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驗證或有機轉型期驗證，並持有有效驗證證明。

報名限制提醒



- 同一戶籍、配偶或直系親屬間限 1 位農友報名。
- 同一農友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或跨區報名。
- 同一地段地號之土地、同一收穫批次或同一批稻穀，不得由不同農友、隊伍或組別重複報名參賽。
- 同一地段地號之土地如有分塊出租、分別耕作或共有，由實際耕作者就各自耕作範圍分別報名。

參賽品種一覽

限附件1所列食用粳稻，報名前先確認品種，並依品種選擇對應組別。

香米組｜共 13 個品種

01	桃園 3 號
02	桃園 6 號註
03	臺農 71 號
04	臺農 74 號
05	臺農 77 號註
06	臺農 88 號註
07	臺粳 4 號
08	臺中 194 號註
09	臺南 13 號
10	臺南 19 號註
11	臺南 20 號註
12	高雄 147 號註
13	臺東 35 號註

非香米組｜共 17 個品種

01	桃園 5 號
02	臺農 81 號
03	臺農 82 號
04	臺粳 2 號
05	臺粳 8 號
06	臺粳 9 號
07	臺粳 14 號
08	臺粳 16 號
09	臺中 192 號
10	臺南 11 號
11	臺南 16 號註
12	高雄 139 號
13	高雄 145 號
14	高雄 148 號註
15	臺東 30 號
16	臺東 33 號註
17	越光

品種純度：DNA 檢測（40 粒法）須達 80% 以上；參賽稻種來源並須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相關規定。

農友參賽面積

每位農友須達最低參賽面積，
且占同一縣(市)、相同驗證類別稻作栽培總面積之比例
應達**20%**以上。

01 最低參賽面積



每位農友之實際參賽面積
應達 **0.5 公頃** 以上，
且於參賽土地所在縣(市)
占相同驗證類別之稻作栽培總面積
20%以上。

實際參賽面積比例計算公式

$$\text{實際參賽面積比例 (\%)} = \frac{\text{實際參賽面積}}{\text{同一縣(市)相同驗證類別之稻作栽培總面積}} \times 100\%$$

02 面積計算方式

面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範例

計算結果：0.567 公頃 ➡ 取至第 2 位 **0.57 公頃**



重點提醒

- 前述稻作栽培總面積，以**有效驗證證書**或**集團驗證成員清冊**所載該農友於**同一縣(市)、相同驗證類別**之稻作栽培面積認定。
- 實際參賽面積**未達 0.5 公頃** 或 比例**未達 20%**者，**不予受理**。

推薦隊數上限

本競賽採「地方推薦」與「產區推薦」雙軌辦理，
分別核定推薦隊數上限。

1 地方推薦



核定推薦隊數上限

各基層農會依核定名額推薦參賽隊伍，
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兩組共用。

競賽組別

香米組　非香米組

推薦名額兩組共用

各輔導單位獲配之推薦隊數
由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兩組共用。

2 產區推薦



核定推薦隊數上限

各產區輔導單位依核定名額推薦參賽隊伍，
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兩組共用。

同時具備兩種輔導單位資格



地方推薦名額 ⟷ 產區推薦名額

同時具備兩種輔導單位
資格之基層農會，
僅得使用其所擇推薦管道
之名額；兩管道名額
不得合併、轉換或相互流用。

不得合併、轉換或相互流用



- 不得合併使用
- 不得轉換使用
- 不得相互流用

地方推薦隊數上限

以實際水稻種植面積
計算推薦名額

1 依水稻種植面積計算推薦隊數上限

一般水稻面積級距 (扣除同一期作集團產區面積)	推薦隊數上限
未滿 700 公頃	1 隊
700 公頃以上至未滿 1,400 公頃	2 隊
1,400 公頃以上	3 隊



2 名額由基層農會與公所共用

每一單位**原則最多推薦 2 隊**，
一方未提報或未用足名額時，
另一方得於核定上限內使用剩餘名額。



3 擇一推薦管道

同時具備基層農會及產區輔導單位兩種資格者，
僅能擇一身分推薦，該行政區之地方推薦名額
得由公所在核定上限內使用。



4 不得跨區流用

推薦名額不得跨行政區使用，
亦不得由配農會使用
其他行政區之地方推薦名額。



5 超額時先行協商

同一行政區之基層農會與公所合計推薦隊數
超過上限時，應先行協商；協商不成，
由農糧署分署協處，仍無法達成共識時，
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產區推薦隊數上限

以農糧署核定之集團產區實際契作面積計算推薦名額

1 依集糧產區實際契作面積核定

實際契作面積	推薦隊數上限
未滿 100 公頃	1 隊
100 公頃以上至未滿 350 公頃	2 隊
350 公頃以上	3 隊



2 以縣(市)為分組範圍

契作範圍跨 2 個以上縣(市)之集團產區，應按參賽土地所在縣(市)分別組隊。

跨縣(市)集團產區依參賽土地所在縣(市)分別組隊



3 推薦名額之使用



以產區輔導單位身分推薦

或



不得將產區推薦名額轉為地方推薦名額

4 推薦名單配置



推薦名單及各縣(市)名額配置應於報名截止前一次提出，截止後不得變更。



參賽資格與應備文件

報名前先確認農友、土地、驗證與面積條件，再由輔導單位彙整文件送審。

資格檢核｜四項基本條件

01 有效驗證

參賽土地及稻穀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通過產銷履歷、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並持有效證明。

02 實際參賽面積

每位農友至少 0.5 公頃，且達同縣市、相同驗證類別作栽培總面積的 20% 以上。

03 本人實際耕作

參賽稻穀須為本人於申報土地實際耕作、管理及生產的 116 年第 1 期作稻穀。

04 不得重複報名

同一戶籍、配偶或直系親屬間限 1 位；同一農友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或跨區報名。

報名文件｜由輔導單位統一彙整

01 參賽農友基本資料
每位農友各 1 份

02 參賽土地及驗證清冊
地段、地號、面積與有效驗證證書；
集團驗證另附成員清冊

03 推薦遴選佐證與切結書
公開遴選機制、公告及推選紀錄

0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3 位農友分別簽署

05 參賽切結書
3 位農友分別簽署

06 推薦管道佐證
地方推薦附未契作聲明；
產區推薦附契作契約影本及系統登錄佐證

報名文件檢核｜送件前逐項確認

輔導單位統一彙整每隊 3 位農友資料，完成初審後送執行單位複審。

01 報名資料檢核表



由輔導單位完成初審核章。

02 參賽農友基本資料表



每位農友各 1 份，共 3 份。

03 土地及驗證文件



參賽土地地段、地號、面積；
有效產銷履歷、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影本。

04 依身分檢附佐證



集團驗證者附成員清冊；
產區推薦者附契作契約影本及系統登錄佐證；
地方推薦者附未契作聲明。

05 推薦遴選佐證與切結書



附公開選選機制、公告、推選紀錄
或通訊群組通知等佐證。

06 個人資料同意書



3 位農友各自簽署。

07 參賽切結書



3 位農友各自簽署，並檢附推薦管道資格佐證。



送件前最後確認

資格、簽章、面積與驗證資料一致；
缺漏依通知期限補正。

涉及推薦身分、農友身分、土地、品種、驗證或契作資格等實質要件，報名截止後不得新增、替換或變更。

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依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審查輔導單位資格、所擇推薦身分及相關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01 審查項目



- 輔導單位資格
- 所擇推薦身分
- 農友身分
- 參賽土地、品種、面積
- 驗證及契作資格
- 推薦管道與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組隊方式、推薦名額與報名區域

02 推薦管道及契作資格



推薦管道及契作資格應比對契作契約、切結聲明及農糧署「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資料，確認符合規定。

03 驗證證書及參賽面積



- 驗證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
- 核算每位農友實際參賽面積及其占同一縣（市）、相同驗證類別稻作栽培總面積之比例。
- 實際參賽面積未達 0.5 公頃或比例未達20%者，不予受理。
- 逐一確認農友已列入集團成員清冊，未列入者不予受理。

04 文件完整性



確認報名文件、切結書、個人資料同意書及其他應備文件均已完整填寫並簽章。

05 資料缺漏或誤繕



報名資料如有缺漏、誤繕、未完成簽章或其他得補正情形者，由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06 審查結果通知



執行單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將資格審查結果通知輔導單位；

通過審查之隊伍名單，公布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辦理查核

農糧署或執行單位得自受理報名起至公告競賽結果止，
以書面審查、系統資料比對或現地訪查等方式辦理查核。

01 查核方式

依實際需要，採以下方式辦理：



書面審查

申報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及稻作栽培紀錄等。



系統資料比對

比對申報資料與相關系統資料。



現地訪查

會同各區分署、農業改良場或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查核。

02 查核內容

查核內容包括：

- 輔導單位之推薦身分及是否同時以兩種身分推薦
- 參賽農友契作資格與推薦管道是否相符
- 參賽農友身分、土地地段地號及實際栽植面積
- 水稻品種、耕作與栽培管理情形
- 收穫批次、稻穀數量及儲放地點等
- 必要時運用無人機、航照圖資或其他科技工具，協助確認參賽土地之實際種植情形。

03 配合與提供資料

- 參賽農友及輔導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查核或現地訪查。
- 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阻撓。



違規處理及取消資格

參賽資料如有缺漏、誤繕或不符規定，或影響參賽資格與競賽公平性，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或取消參賽資格。

01 取消資格情形

01		提供不實資料或冒名報名。
02		參賽土地、面積、品種或驗證資格與實際不符。
03		以非參賽土地生產之稻穀頂替或混充參賽。
04		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報同一農友、土地或稻穀。
05		擅自移動、拆封、調換、加工或處分參賽稻穀或樣品。
06		拒絕、規避或阻撓查核、訪查或取樣。
07		推薦單位或參賽農友不符資格或推薦管道不符。
08		契作資格或推薦管道不符。
09		未於期限內備妥最低繳穀數量或經審認減量，實際備置數量未達規定。
10		其他影響競賽公平性或評選結果之重大違規情形。

02 辦理程序



03 違規涉及多隊者



個別農友遭取消資格，致所屬隊伍不足 3 人時，該隊一併取消參賽資格；推薦單位之違規行為涉及多隊者，依受影響範圍處理。

04 獲獎後違規處理



獲獎後遭取消資格者，應返還獎座、獎狀、獎金及其他獎勵；主辦單位並得公告取消其獲獎資格。

通過資格審查農友
參賽稻穀繳交、儲放、取樣及封籤

通過資格審查之農友，
應依規定繳交參賽稻穀，並由執行單位
辦理儲放、取樣及封籤作業。

01 繳交參賽稻穀



- 依指定期限，繳交
 參賽稻穀 (乾穀)。
- 由輔導單位彙整
 各農友數量及儲放地點，
 送交執行單位查驗。

每位農友最低繳穀量（乾穀）

實際參賽面積（公頃） X 全臺115年第1期作稻穀平均每公頃產量（公斤） X **60%**

02 儲放規定



- 存放於農友適當處所
 或輔導單位指定倉儲地點。
- 儲放處應劃設專區。
- 同隊 3 位農友之稻穀
 應分別獨立堆放，
 不得預先混合。
- 以噴漆、專用標籤或告示牌
 等方式清楚標示農友、
 隊伍及稻穀編號。

03 產量基準與取樣



- 由執行單位統一核算產量基準
 並通知輔導單位。
- 於指定時間辦理公開取樣，
 參賽農友可自行到場見證。

04 取樣與封籤



- 取樣前確認各農友之備置數量
 達最低繳穀量。
- 取樣由同隊 3 位農友分別進行，
 不得混合；取樣後剩餘稻穀依規定計入繳穀量。
- 取樣完成後，立即封籤並登記稻穀編號、實際備置數量、
 批次及儲放地點，列管範圍以登記資料為準。

05 完成進倉登記



- 參賽稻穀完成進倉登記後，
 除列管外不得移倉、拆袋、調換、
 混合、加工、出售或作其他處分。
- 未經農糧署同意，不得移倉等處分。

執行單位統一取樣

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公開取樣，
並進行混合、分裝、封籤及送驗。

01 區域賽混合樣品



1. 由執行單位公開取樣，
自同隊 3 位農友各取乾穀 4 公斤
（合計 12 公斤）。
2. 區域賽評審前，3 包樣品取相同重量
混合，製成區域賽團隊評審樣品。

02 全國賽個別樣品



1. 由執行單位公開取樣，
自同隊 3 位農友各取乾穀 4 公斤
（合計 12 公斤）。
2. 3 包樣品置入同一專用紙箱，
以封條簽封。

03 農藥殘留與品種檢驗樣品



1. 由執行單位公開取樣，
自同隊 3 位農友各取乾穀 1 公斤
（合計 3 公斤）。
2. 置入同一專用紙箱，以封條簽封，
送驗進行農藥殘留及品種檢驗。

04 取樣完成後



標示資訊
原始樣品編號、重量、
取樣日期、封籤號碼。



統一保管
由執行單位運送至
指定冷藏倉庫。



檢驗作業
所需檢驗費由
農糧署支付。



樣品保存
完成檢驗後，
統一保管備查。

區域賽及全國賽公開取樣

進行公開取樣、換包裝、重新編碼及分樣

01 公開取樣及換包裝



1. 執行單位會同農糧署及見證人核對封籤，並換裝為無標示之競賽專用袋。
2. 換裝後以隨機方式賦予盲樣代碼。

02 團體 / 個別代碼



1. 區域賽：採團體代碼。
2. 全國賽：採團體代碼及個別子代碼。
3. 以代碼對照表密封保管，於該階段評審及成績核算完成後始得拆封。

03 分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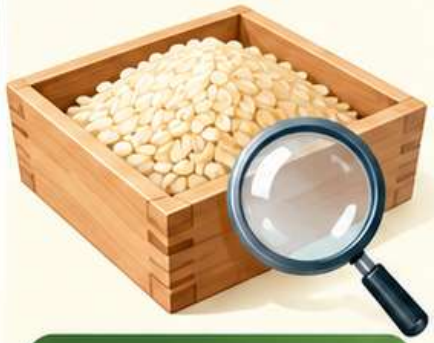


1. 依標準程序碾製為糙米及白米樣品。
2. 辦理稻米外觀、白米粗蛋白含量及食味感官品評等。
3. 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詳附件 9。

區域賽－第一階段

檢驗稻米外觀品質及白米粗蛋白質含量，計算總分並擇優入圍。

01 檢驗項目



稻米外觀品質規格



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

02 計算方式與入圍原則

依資格審查之
報名總隊數 **20%** 計算
（小數無條件進位）

各區入圍隊數
不得低於該組核定名額，
且最多 **15 隊**。

03 計分與排序



第一階段總分
（稻米外觀品質規格
＋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
依序比較，
擇優入圍。

範例說明

例 1 該組 30 隊通過資格審查
→ 30 × 20% = **6 隊**

例 2 該組 32 隊通過資格審查
▶ 32 × 20% = **6.4 隊** → 無條件進位為 **7 隊**



區域賽－第二階段

評審委員依標準程序進行「食味感官品評」，並計算各評審項目得分。

01 樣品依標準程序烹煮



統一使用同型號炊飯設備
及相同程序烹煮。

02 食味感官品評



評審委員依「食味感官品評」
進行評分。

03 計分方式



第一階段各評審項目得分

＋

第二階段各評審項目得分

區域賽總成績

04 獎項與晉級



- 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
 擇優頒發「○區優質名米團隊獎」。
- 獲獎名額以該區核定之
 全國賽晉級名額 **2 倍** 為原則，
 不得超過第二階段實際參評隊數。

05 成績核定與公布



評審作業及成績核算完成後，
由評審長公開公布獲獎名單
及暫定晉級全國賽隊伍，
並登載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06 晉級名單正式公告



暫定晉級隊伍經資格檢驗合格後，
由農糧署另行公告正式名單。

區域賽晉級全國賽名額

全國賽名額共 **30** 隊，香米組 **15** 隊、非香米組 **15** 隊。

01 比例試算



依各區合格報名隊伍數占全國總數之比例，計算各區晉級名額（以 15 隊為基數）。

02 最低保障名額



前款試算名額未達 2 隊之區域，優先分配 2 隊。
該區合格隊伍不足 2 隊者，依實際合格隊伍數分配；無合格隊伍者，不予分配。

03 剩餘名額分配



扣除保障名額後之剩餘名額，依各區合格隊伍數比例重新核算。
重新核算未達 2 隊者，依前款分配，其餘名額分配至各區。

04 整數分配



比例核算結果先取整數；尚有餘額時，依小數餘數由大至小依序各增配 1 隊。小數餘數相同時，由農糧署公開抽籤決定。

05 名額上限



各區晉級名額不得超過該區合格報名隊伍數；超出部分依前款規定分配至尚有合格隊伍可供晉級之區域。全國合格報名總數不足 15 隊，以實際合格隊伍數為上限。

06 名額調整與公告



農糧署得視各區實際報名情形、合格隊伍分布及競賽辦理需要，在兼顧區域均衡及公平性原則下，酌予調整各區晉級名額，並於區域賽辦理前公告。

晉級全國賽資格及異常處理

01 晉級全國賽資格



- 依區域賽成績取得**晉級順位**之隊伍，列為**暫定**晉級隊伍。
- 農藥殘留及稻米品種純度檢驗**均合格**。
- 始取得全國賽正式參賽資格。

任何一項檢驗不合格者，取消全國賽參賽資格，名額不予遞補。

02 團隊混合樣品檢驗不合格處理



- 團隊混合樣品檢驗不合格時，得以 **3 位**農友個別封存樣品辦理檢驗。
- 若任一農友個別樣品不合格，該批稻穀應配合封存管制。

03 受管制稻穀處理



- 於會同所在地農糧署分署取樣複驗合格並解除管制前，不得加工、販售或外流。
- 保管及複驗費用由稻穀所有人負擔。
- 複驗合格僅作為解除管制依據，不恢復已取消之全國賽參賽資格。

04 樣品異常處理



- 換裝前如有封籤破損、識別資料不符、受潮、發霉、蟲害、異味、異物混入等情形。
- 執行單位應會同見證人員作成紀錄，報請農糧署判定停止使用該樣品或取消參賽資格。

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全國賽）流程圖

01 寄送樣品

執行單位及輔導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寄送樣品至農糧署臺北辦公區。

02 確認資料及樣品

樣品全數繳交完畢，由農糧署及執行單位確認參賽資料及樣品（農藥及品種需檢驗合格）。

03 公開取樣並編號

A B C

進行公開取樣並重新編號。

04 第一階段評審分析

將已編碼之樣品交由農糧署委託之第三方公證機構，進行第一階段評審之分析作業：糙米及白米之外觀品質規格分析、粗蛋白之檢測。

05 篩選晉級名單

計算第一階段總得分後，分別取「香米組」6 隊及「非香米組」6 隊進入第二階段評審。

06 第二階段評審

執行單位聘請專家辦理第二階段評審（食味感官品評）。

個人獎

將每位晉級農友之外觀規格、粗蛋白分析評審及食味感官品評等項目得分加總，作為該農友之個人總成績；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分別取：**金牌 1 名、銀牌 2 名、優選 7 名**。

團體獎

以同隊 3 位農友個人總成績之總和，加計政策配合度得分，兩者加總為團體總成績；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分別取：**金牌 1 隊、銀牌 2 隊**。

07 擇日進行公開頒獎

區域賽及全國賽公開取樣

進行公開取樣、換包裝、重新編碼及分樣

01 公開取樣及換包裝



1. 執行單位會同農糧署及見證人核對封籤，並換裝為無標示之競賽專用袋。
2. 換裝後以隨機方式賦予盲樣代碼。

02 團體 / 個別代碼



1. 區域賽：採團體代碼。
2. 全國賽：採團體代碼及個別子代碼。
3. 以代碼對照表密封保管，於該階段評審及成績核算完成後始得拆封。

03 分樣



1. 依標準程序碾製為糙米及白米樣品。
2. 辦理稻米外觀、白米粗蛋白含量及食味感官品評等。
3. 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詳附件 9。

全國賽第一階段評審

01 評審項目



稻米外觀品質規格



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

由指定檢驗機構，對同隊 3 位農友個別樣品進行檢驗。

02 個人得分計算



依附件 9 之配分加總，作為第一階段個人得分。

03 團隊得分計算



團隊總分
(同隊 3 位農友個人得分加總)

作為第一階段團隊總分，**不計入**政策配合度得分。

全國賽第二階段入圍名額

依第一階段團隊總分高至低排序，取前 **6** 隊入圍第二階段。

01 依總分排序



香米組與**非香米組**
團隊總分高至低排序。

02 取前 6 隊入圍



香米組與**非香米組**
取前 **6** 隊，
晉級第二階段。

03 不足 6 隊



以實際合格隊伍數辦理

若符合資格之參評隊伍
不足 **6** 隊，
以實際合格隊伍數辦理。

04 同分處理



第一階段總分相同時，
同隊 3人依序比較各項得分；
仍相同時，
由農糧署公開抽籤決定。

全國賽第二階段評審

01 樣品與評審團

由評審團就入圍隊伍內
3 位農友之個別樣品
進行評審。



02 評審項目

分別辦理
食味感官品評，
計算第二階段個人得分。



03 白米樣品烹煮與評品

白米樣品依區域賽
標準化程序烹煮後，
供評審品評。



食味感官
品評

＋

第一階段
個人得分

全國賽成績統計

01 個人成績

A 入圍第二階段農友

食味感官品評得分 + 稻米外觀品質規格得分 + 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得分

個人總成績

- 依總分高至低排序
- 選出「全國名米栽培達人獎」

02 團隊成績

B 第二階段各隊 3 位農友

食味感官品評得分 + 稻米外觀品質規格得分 + 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得分 + 政策配合度加分

團隊總成績

- 依總分高至低排序
- 選出「全國名米卓越產區獎」

競賽獎勵

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分別依個人及團隊成績頒發獎項獎金

全國名米栽培達人獎

獲獎對象：參賽農友個人

獎項	每組獎額	獎金及獎座	合計
金牌	1名（第1名）	新臺幣10萬元及獎座乙座	2名
銀牌	2名（第2-3名）	新臺幣5萬元及獎座乙座	4名
優選	7名（第4-10名）	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乙紙	14名

全國名米卓越產區獎

獲獎對象：獲獎團隊之輔導單位

獎項	每組獎額	獎金及獎座	合計
金牌	1隊（第1名）	新臺幣30萬元及獎座乙座	2隊
銀牌	2隊（第2-3名）	新臺幣15萬元及獎座乙座	4隊

頒獎說明

1. 獎項及獎金頒予輔導單位
2. 另頒贈隊內3位農友獎座各乙座